

2003年版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

依法行政 为国把关 服务经济 促进发展



中国海关出版社

F212.5
H127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2003 年版)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3 年 6 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3.
ISBN 7-80165-118-9

I. 报… II. 海… III. 进出口商品-海关手续-中国-工作人员-资格考试-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2701 号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责任编辑: 高 烽

助理责编: 胡 菡

责任校对: 曾 军 志 军 陈贵顺 江 鲁
沛 琼 胡 菡 冯雪松 乐 丰

版式设计: 乐 丰

封面设计: 佑 平 龙 龙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2003 年版)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

中国海关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发行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889×1194 1/16 印张: 25.25

字数: 590 千字 印数: 100001~135000 册

ISBN 7-80165-118-9

全书定价: 60.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辑部电话: (010) 64288969

发行部电话: (010) 65195616

序

改革开放促进了中国对外经贸的大发展。2002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已达6207.66亿美元,居世界第五位。与此相应,报关员队伍日益扩大,2002年底,注册报关员已达66651人。报关人员的素质直接关系到海关的行政效率、进出口通关速度和对外经贸秩序。海关总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整顿、规范报关员资格考试和与此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加强对考试教材的编写。

就业是民生之本。为了提高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各级政府通过各种途径,规范各级各类培训,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报关行业是外经贸领域的一个专业门类。对于对报关员的遴选,海关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报关员必须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海关总署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广泛进行社会调查、认真组织专家研讨的基础上,规范报关员资格考试,成立了报关员资格考试委员会,以确保考试的科学性、实用性和统一性。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在总结历次统一考试经验的基础上,专门组织了报关员资格考试指定教材编写委员会。根据报关员资格考试的性质、原则、要求和基本内容,教材编写委员会认真征求了从事报关管理、对外贸易和报关从业人员的意见,首先编写了《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又用了10个月的时间,编成了这套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在完成统稿后,按照编、审分开的原则,又聘请了有关业务专家和教授三审其稿。现在出版的这套2003年版的教材由4册书组成:《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教材编审坚持了“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的思路,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在贸易管制、海关管理等方面的改革和实行大通关模式的各种便利措施及有关规定编入了教材,力争做到理论联系实际,通俗易懂。这里,我想再次强调,诚信为本,守法便利,应该是报关员必备的职业道德和法制意识。

这套教材是报关员资格考试统一命题的基础。古人云:“谋度于义者必得,事因于民者必成。”只有编书人想着读书人,教材才能受到读书人的欢迎。我希望这套教材的出版,能方便广大应试者学习,能有利于考试的公开、公平、公正。希望这套教材的出版,也能受到广大从事报关工作人员的欢迎。教材中的不足之处,恳请社会各界给予指正。

叶剑

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
考试委员会 主 任

2003年5月于北京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 任：叶 剑

副 主 任：李柏林 于 申 孙亚一 王成阁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申 马振国 王成阁 王 健 白凤川 孙亚一
叶 剑 李柏林 陈力田 吴士浩 沙少娟 邵家熹
陈绿薇 顾佩军 夏斯顺 裔昭容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编写组

主 编：李柏林 孙亚一 于 申

副 主 编：白凤川 夏斯顺 陈力田

统 稿：夏斯顺

编 写 人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向晖 白凤川 申朝辉 李 峰 李淑霞 吴士浩
宋大蔚 陈甲清 佟延军 陈进利 陈绿薇 杨艳光
林丽华 柳跃勇 夏斯顺 唐 萌 童建忠 裔昭容

前 言

海关总署 1997 年起实施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极大关注和重视，也为外经贸企事业单位和社会选拔了一批有一定素质的报关人员。为了进一步规范报关员资格考试，并为今后逐步实施报关员分级管理制度创造条件，以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促进对外经济贸易更加有序的进行，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委托全国海关教育培训中心组织了海关系统的相关教授、业务专家、教育工作者，重新编写了专门适用于初级报关员考试使用的 2003 年版系列教材，即：《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和《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

2003 年版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依据《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的要求，本着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编写原则，主要供应试人员复习考试使用，也可作为有关人员从事报关业务工作的参考用书。2003 年版教材修订重点是：一、突出了初级报关员必备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二、对报关员的报关行为规范更加明确，旨在帮助应试人员以及与报关业务相关人员更好地掌握报关专业知识，规范报关行为，了解国际贸易新知识。

本教材各章的撰写人是：第一章白凤川、杨艳光；第二章白凤川、王向晖；第三章吴士浩、佟廷军；第四章陈甲清、宋大蔚、柳跃勇；第五章裔昭容、唐萌、李峰；第六章陈绿薇、李淑霞、林丽华；第七章夏斯顺、陈进利、申朝辉、童建忠等；全书由夏斯顺、申朝辉、童建忠负责统稿，夏斯顺负责总纂。本教材还特邀有关方面的专家叶剑、刘广平、王成阁、江予良、吴荣华、陈振冲、朱昉、何晓睿、孙群、郑叔平、邵家熹、赵中民、顾佩军、程松年等审稿，并通过海关总署教材编写委员会审定。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主要依据《海关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参阅了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的海关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及海关系统各职能部门编辑的各类业务教材、资料。本教材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截止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海关系统有关领导和专业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编写组
200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关概述	1
第一节 报关	1
一、报关的概念	1
二、报关的范围	1
三、报关的分类	2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3
第二节 报关单位	4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4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5
三、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5
四、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6
第三节 报关活动相关人	7
一、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概念	7
二、报关活动相关人的类型	7
三、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法律责任	8
第四节 报关员	8
一、报关员的概念	8
二、报关员资格	9
三、报关员的权利和义务	10
四、报关员的行为规范	10
五、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11
第五节 报关行业协会	11
一、报关行业与报关服务市场	11
二、报关行业协会	12
第二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14
第一节 海关概述	14
一、我国海关的产生与发展	14
二、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16
三、海关的权力	19
四、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25
五、报关与海关管理	29
第二节 报关管理制度	30

一、报关管理制度概述	30
二、报关注册登记制度	33
三、异地报关备案制度	35
四、报关单位的海关年审制度	37
五、报关员的注册与海关年审管理制度	38
第三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41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41
一、对外贸易管制	41
二、对外贸易管制目标的实现	44
三、我国对外贸易管制基本架构	46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48
一、进口管理	48
二、出口管理	53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理制度	56
一、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管理制度	56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58
三、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61
四、贸易救济措施	61
第四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63
一、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64
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	67
三、机电产品进口管理	69
四、进口废物管理	70
五、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	72
六、进出口药品管理	74
七、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	76
八、纺织品出口配额管理	78
九、黄金及制品进出口管理	80
十、其他进出口管理	80
第四章 报关程序	86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86
一、概述	86
二、电子报关	88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	90
一、概述	90
二、程序	92
第三节 保税货物	99
一、概述	99

二、加工贸易货物	107
三、保税仓库货物	120
四、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货物	123
第四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	127
一、概述	127
二、程序	130
第五节 暂准进出口货物	133
一、概述	133
二、程序	139
第六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	144
一、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144
二、快件货物	147
三、无代价抵偿货物	149
四、溢卸或误卸、放弃货物和超期未报货物	151
五、退运货物和退关货物	153
第七节 转关运输货物	156
一、含义及范围	156
二、种类、方式及条件	156
三、报关要点	158
四、报关程序	158
第八节 与报关程序相关的海关事务	161
一、海关事务担保	161
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162
三、海关行政裁定	164
四、海关行政复议	167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73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73
一、《协调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73
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174
三、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	176
四、《协调制度》的主要优点	177
第二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79
一、规则一	179
二、规则二	180
三、规则三	181
四、规则四	183
五、规则五	183
六、规则六	184

第三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184
一、目录概况	185
二、各类、章的主要内容及其结构、编排方法等的简要介绍	185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211
一、商品归类的依据及对其进出口货物报关的要求	211
二、约束性预归类制度	212
三、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	214
四、商品归类争议的处理	214
第六章 进出口税费	216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216
一、关税	216
二、进口环节税	218
三、其他税费	222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24
一、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25
二、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28
三、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30
四、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230
五、完税价格审定程序中海关和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231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232
一、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232
二、税率适用	235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36
一、进出口关税计算	236
二、进口环节税计算	239
三、其他税费的计算	241
第五节 减免税费	243
一、关税的减免	243
二、进口环节税的减免	245
三、其他费用的减免	246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247
一、缴纳方式	247
二、缴纳凭证	247
三、强制执行	248
四、税款的退补	249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252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252
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含义、类别及各联的用途	252

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适用范围	253
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法律效力	253
四、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一般要求	25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主要内容(一)	254
一、经营单位	254
二、申报单位	255
三、收、发货单位	255
四、国别(地区)	256
五、装货港及指运港	258
六、进(出)口口岸	259
七、境内目的地、货源地及生产厂家	260
八、成交方式	260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主要内容(二)	262
一、贸易方式的含义	262
二、贸易方式的分类	262
三、填报要求	271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主要内容(三)	272
一、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及用途	272
二、商品编码	273
三、数(重)量及单位	273
四、商品价格	276
五、日期	280
六、货物运输	281
七、件数、包装及种类	285
八、包装标志	286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其他内容	287
一、编号	287
二、征免税	290
三、其他项目	292
第六节 其他报关单(证)的填制	295
一、保税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295
二、出口加工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295
三、过境货物报关单	296
四、进(出)境快件报关单	296
五、暂准进口单证册	296
六、进(出)口转关货物申报单	297
第七节 报关单常见差错及填制范例	297
一、报关单填制常见差错	297

二、报关单填制实例	299
附件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311
附件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常用代码表	321
附件三：常见报关随附单证上的中英文对照表	330
附件四：各种度量衡换算表	333
附录 与报关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337
一、有关法律	33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3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4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	35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走私罪的相关条款	357
二、行政法规	36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6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37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7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38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38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387

第一章 报关概述

第一节 报 关

一、报关的概念

国际贸易和国际交流、交往活动往往都是通过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来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因此，由设关地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报关是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海关法》中对管理相对人办理进出境等海关事务表述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办理报关手续”、“从事报关业务”、“进行报关活动”或者直接称为“报关”。我们认为，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需要说明的是，在进出境活动中，我们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通关与报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报关是从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另外，在货物进出境过程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报验”手续。报检、报验与报关不同，指的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其他检验、检疫手续。一般而言，报检、报验手续要先于报关手续办理。

二、报关的范围

按照法律规定，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报关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

主要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二）进出境货物

主要包括一般进口货物；一般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

另外,一些特殊货物,如通过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水、电等和无形的货物,如附着在货品载体上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范围。

(三) 进出境物品

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企业进出境的快件等。

三、报关的分类

(一) 按照报关的对象,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报关可分为运输工具的报关、货物的报关和物品的报关3类。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就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二) 按照报关的目的,主要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另外,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三) 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的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报关手续,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我国《海关法》对接受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没有特殊要求,但对于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则有明确的规定。因此,我们通常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和报关权。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从事代理报关业务必须经过海关批准并且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的承担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

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的交货任务、国际间人员往来及携带物品进出境，除经其他特殊运输方式外，都要通过各种运输工具的国际运输来实现。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交换局（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根据海关监管的不同要求，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申明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总的来说，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时须向海关申明的主要内容有：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除此以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查验，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海关作出放行决定，至此，该运输工具报关完成，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或者驶往内地、离境。

（二）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报关单位除了要向海关报告其进出境货物的情况（即申报）、配合海关查验外，对部分货物还需缴纳进出口税费。除此以外，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有些货物在向海关申报前和海关放行后还需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人员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邮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或根据合同规定备齐出口货物后，应当做好向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

2. 准备好报关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报关单（证）是报关单位向海关申报货物情况的法律文书，申报人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并对其所填制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除此之外，还应准备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商业和货运单证，如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属于国家限制性的进出口货物，应准备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实行特殊管制的证件，如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等；还要准备好其他海关可能需要查阅或收取的资料、证件，如贸易合同、原产地证明等。报关单证准备完毕后，报关人员要把报关单上的数据经电子计算机传送给海关，并在海关规定时间、地点向海关递交书面报关单证。

3. 经海关对报关电子数据或者书面报关单证进行审核后，在海关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进行货物的查验。

4. 属于应纳税、应缴费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

5. 上述手续完成，进出口货物经海关放行后，报关单位可以安排装卸货物。

除了以上工作外，对于保税加工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在进出境前还需办理备案申请等手续；对于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进出境后还需在规定时间、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等手续。

（三）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海关法律都规定旅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海关也采用了“红绿通道”制度。

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两种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则适用于携运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呈递给海关。

第二节 报关单位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在海关注册登记或经海关批准，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

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对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因此，完成海关报关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报关资格是报关单位的主要特征之一，也就是说，只有当有关的法人或组织取得了海关赋予的报关权后，才能成为报关单位，方能从事有关的报关活动。另外，作为报关单位还必须是“境内法人或组织”，能独立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这是报关单位的另一个特征。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海关法》将报关单位划分为两种类型，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指货物的进口人或者出口人。目前，我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并进口或者出口有关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简单的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就是有进出口经营权并对外成交的、依法准予进出口货物的单位。

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没有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单位不得进口或者出口货物。所以，海关原则上不接受这样的企业、单位的报关。但考虑到某些单位的特殊需要，依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事进出口活动的单位，经海关批准，可以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例如，境内某学校接受境外某学校赠送的教学设备等。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特殊单位经向海关注册登记后也是报关单位。

我国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主要有贸易型、生产型、仓储型的企业等。这些企业都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一般都有进出口经营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海关注册登记，取得报关资格后，只能为本单位报关。

(二) 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经海关批准，取得报关经营许可的下列企业：

1. 经海关批准，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专业报关企业。

专业报关企业是依照海关规定的程序设立，接受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的委托，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的境内法人。专业报关企业又称为报关公司或报关行。

2. 接受承揽运输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承揽运输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企业（代理报关企业）。

代理报关企业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并接受委托代办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工具的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境内法人。主要包括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和外轮代理公司等。此外，经营进出境快件、邮政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海关管理上也视同代理报关企业。

三、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行为规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只能办理本单位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海关注册登记后，可在所在关区各口岸海关办理报关业务。如需